

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流程圖

申請修讀流程

STEP 1 :
學生依據本校**行事曆**規定期間，登入**學分學程系統**申請。

臺科學生

STEP 2 :
輸出紙本申請單，備妥學程規定**應檢附資料**，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設置單位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
臺大&臺師大學生

STEP 2 :
若欲申請採認學分者，請同時於系統填寫**採認學分申請表**並輸出，連同紙本申請書及**應檢附資料**，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設置單位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
STEP 3 :
學程設置單位進行審查

STEP 4 :
待審查完畢後，登入**學分學程系統**查詢是否通過修讀申請。

申請修讀完成證明流程

STEP 1 :
學生修畢課程於畢業前，於學程**開放申請修讀完成證書**期間，至**學分學程系統**申請。

STEP 2 :
輸出紙本申請單，備妥學程規定**應檢附資料**，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設置單位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
STEP 3 :
學程設置單位進行審查。待審查完畢後，系統將發信通知審查結果。

STEP 4 :
審查通過者，由學程設置單位核發修讀完成證明書。請於學程規定期間前往領取。